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公告

11564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受文者：本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0018701號
附件：雲林縣屬於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名單表乙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麥寮鄉安康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101年2月8日起，列屬藥事法102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公告事項：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1年3月20日府衛藥字第1014000380號函、雲林縣衛生局101年3月20日雲衛藥字第1014000390號及101年3月28日雲衛藥字第1014000413號函辦理。

二、另原列屬藥事法第102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之雲林縣台西鄉永德診所於94年4月20日、崙豐診所於94年12月7日、一心診所於100年8月15日已辦理歇業；口湖鄉富鈺診所於94年8月24日、心美診所於95年6月30日已辦理歇業；大埤鄉黃基輝診所於95年8月24日已辦理歇業；元長鄉華元診所於96年8月31日已辦理歇業；斗六市永康診所於94年3月7日已辦理歇業；斗南鎮新安診所於

94年5月27日、順安診所於95年5月22日已辦理歇業；北港鎮善馨診所於95年7月21日已辦理歇業；古坑鄉聖林診所於95年8月30日、東和診所於96年4月2日、福智國小醫務室於97年5月23日已辦理歇業；西螺鎮公館診所於96年4月30日、保順診所於100年8月24日已辦理歇業；東勢鄉杏宜診所於96年5月10日已辦理歇業；林內鄉九芎診所於96年5月31日已辦理歇業；崙背鄉惠群診所於97年1月14日已辦理歇業；褒忠鄉濟生診所於96年7月26日已辦理歇業。

三、檢附雲林縣屬於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名單表乙份。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本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於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名單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雲林縣	台西鄉（德華診所） 古坑鄉（健原診所、光生診所、世銘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安康診所）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虎尾鎮（合康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雲林縣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仁安內小兒科診所、華元診所、易群診所已辦理歇業；宏吉診所、任安診所、泰安診所、口湖鄉衛生所、仁德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杏宜診所、榮恩診所、聖林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列屬於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新設立之福智國小醫務室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華元家庭醫學科診所，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新設立之新安診所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新設立之黃基輝診所自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0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之偏遠地區。 六、公館診所，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0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良昌診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申請歇業；榮恩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申請歇業；華元家庭醫學科診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申請歇業；富鈺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0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永盛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七、永康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0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華元診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新設立之惠群診所自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0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惠群診所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申請歇業。 十、新設立之華元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華元診所自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申請歇業。 十一、新設立之林坤永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新設立之德華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新設立之順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新設立之善馨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新設立之心美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六、新設立之杏宜診所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杏宜診所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歇業。 十七、新設立之東和診所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新設立之九芎診所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新設立之合康診所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新設立之玄祐診所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新設立之一心診所自九十八年七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合康診所自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二十三、大千診所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四、合康診所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五、世銘診所自一百年三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六、禾安診所自一百年三月一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七、玄祐診所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八、永康診所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已辦理歇業；永德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已辦理歇業；新安診所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辦理歇業；富鈺診所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辦理歇業；崙豐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已辦理歇業；順安診所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已辦理歇業；善馨診所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已辦理歇業；心美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十日已辦理歇業；黃基輝診所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辦理歇業；聖林診所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已辦理歇業；東和診所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已辦理歇業；公館診所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已辦理歇業；杏宜診所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已辦理歇業；九芎診所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辦理歇業；濟生診所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辦理歇業；華元診所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辦理歇業；惠群診所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已辦理歇業；福智國小醫務室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辦理歇業；一心診所於一百年八月十五日已辦理歇業；保順診所於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辦理歇業。 二十九、安康診所自一０一年二月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０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